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鄂环鄂前环评字〔2021〕9号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关于鄂尔多斯市宁蒙蒸汽洗罐公司油罐清洗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鄂尔多斯市宁蒙蒸汽洗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禾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鄂尔多斯市宁蒙蒸汽洗罐公司油罐清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于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水泉子村，占地面积3400平方米。拟建设项目为油品运输车辆清洗项目，项目只清洗罐车内部，不对罐车外部进行清洗，清洗的罐车，用于运输石油制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罐车清洗车间、安装蒸汽发生器座、清洗油罐设备2套、废水处理设施一套等。项目总投资为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占总投资的50%。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

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项目开发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禁建设项目“批建不符”。

2、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优化厂区平面，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并将各种施工活动控制在施工作业带范围之内，严禁乱砍滥伐、随处取土。施工现场采取场地硬化、加盖篷布、定期洒水等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污染；加强对运输车辆的密闭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道路扬尘污染；粉状物料应全封闭存放。生物质燃烧废气经过自带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由9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的烟气浓度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标准要求。

3、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好厂区。应安排专人对设施进行维护和管理，防止的跑冒滴漏和非正常状况情况发生。严格按照《报告表》的防渗要求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洗车废水、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全部收集后经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绿化，污水排放应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排放标准。

4、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基础减震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5、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废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

存间，最终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物质灰渣和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6、强化生态保护工作。对不可利用的废弃物应清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场所统一处置，严禁随意丢弃。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建设单位须制定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并安排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确保生态恢复措施落实到位。

7、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强化运营期设备维护和管理，提高安全生产巡查频率。按照《报告表》要求，建立事故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局委托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日常监管工作。

四、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价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1年3月19日



---

抄送：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1年3月19日印发

---